

# 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注解释义

(总则附则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

# 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注解释义

---

(总则附则卷)

本书编写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注解释义. 总则附则卷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注解释义》编写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36 - 8901 - 7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  
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24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版本/2009年1月第1版

印张/10.375 字数/296千  
印次/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901 - 7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3年12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是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条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1997年2月中共中央颁布的《试行条例》,对于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试行近七年来,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条例》也必须不断调整、充实、完善,进行制度创新,做到与时俱进。《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条例》是我们党内一部十分重要的法规,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维护党的纪律,保障党员合法权利的一部重要法规,是规定哪些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以及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当怎样处理的重要法规,是保证党的肌体健康、保持党的纯洁性的有力武器。广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都必须认真学习《条例》,广泛宣传、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以增强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当前,贯彻执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特别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为进一步宣传《条例》,加强和深化对《条例》的理解,推动《条例》的进一步贯彻执行,我们结合工作实践,吸收有关党纪和司法理论研究的成果,编写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注解释义》丛书。

为加深对《条例》的理解,我们对《条例》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注解与释义。在具体条款下,分为【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和【释义及疑

**难解答】**几个部分。具体如下:

注解,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部分,对《条例》相关条款,用有关党纪、政纪法规、党纪政纪解释答复,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进行注释,帮助同志们全面了解与该条款有关的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规定,以正确、全面理解该条款的法律渊源和立法原意,具有较强的资料性。需要说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在立法形式上虽属国家法律法规,但在实践中,上述法律实际上是政纪处分的主要依据。因此,我们为方便读者使用,将上述法律法规在注解时归入了政纪的范畴。同时,因篇幅原因,注解中所列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和相关解释答复均为节录,供同志们在工作中参考,其法规全文我们将整理收录在《**纪检监察工作常用法规实用全书**》中。

释义,即【**释义及疑难解答**】部分,我们参考现有资料,结合工作实际,从概念、构成要件等方面对《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了解释,并结合实践中容易遇到的问题,通过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实际处理的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有利于深刻理解《条例》的规定,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本书对《条例》的释义和疑难解答,系在长期工作实践中学习、研究和适用《条例》的认识和体会,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在法律、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领域的研究成果,借鉴了有关司法机关公布的判决和案例,尽可能全面地为同志们提供理论和实践方面的资料和参考意见,这些意见和理解,不属于对《条例》的有效解释,仅供同志们在学习和工作中参考。

本书在撰写期间,得到了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总则部分 <

1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 3

第一条 / 3 第十八章

第二条 / 6 第十八章

第三条 / 10 第十八章

第四条 / 13 第十八章

第五条 / 17 第十八章

第六条 / 23 第十八章

第七条 / 31 第十八章

第八条 / 43 第十八章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 46

第九条 / 46 第十八章

第十条 / 50 第十八章

第十一条 / 52 第十八章

第十二条 / 58 第十八章

第十三条 / 67 第十八章

第十四条 / 72 第十八章

第十五条 / 78 第十八章

第十六条 / 84 第十八章

第十七条 / 84 第十八章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 86

第十八条 / 86

第十九条 / 89

第二十条 / 95

第二十一条 / 98

第二十二条 / 106

第二十三条 / 109

第二十四条 / 115

第二十五条 / 122

第二十六条 / 128

第二十七条 / 141

第二十八条 / 147

第二十九条 / 151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 156

第三十条 / 156

第三十一条 / 163

第三十二条 / 166

第三十三条 / 174

第三十四条 / 18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205

第三十五条 / 205

第三十六条 / 208

第三十七条 / 213

第三十八条 / 217

第三十九条 / 226

第四十条 / 232

第四十一条 / 237

第四十二条 / 263

第四十三条 / 275

第四十四条 / 277

**附则部分** <————— 285

第一百七十五条 / 287

第一百七十六条 / 294

第一百七十七条 / 295

第一百七十八条 / 299

**附录** <————— 311

党的纪律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就《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答新华社记  
者问 / 313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 / 318

## 总则部分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 【党纪政纪】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 【释义及疑难解答】

《条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一、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集中全党智慧,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是《条例》以及党内一切法规制定的指导思想。

第二、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用以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的行为的党内各类规章制度的总称。《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其他党内法规是《党章》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党章》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是起草、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前提和基本依据。《党章》中关于党的性质、宗旨和地位、党的行动指南、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

关、党组等规定,都是起草制定《条例》的基本依据,《条例》的重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党章》中关于党员权利和义务,以及党内法规的相关规定,都需要《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细化、补充和具体落实。对于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章》的行为,应当依据《条例》严肃查处,以切实维护党的章程。

三、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我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模范地遵守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我们党是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我们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和广泛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制定的,反映了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善于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模范地遵守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宪法、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违犯国家宪法、法律,实际就是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样也就是违反党的纪律。《条例》中所规定的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绝大多数也是国家宪法、法律所禁止的。因此,制定《条例》也必须以宪法、法律为依据。

四、《条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条例》是在《试行条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1997年2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试行)》,对于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试行条例》试行近七年来,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试行条例》必须不断调整、充实、完善,进行制度创新,做到与时俱进。首先,党中央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对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提出了许多新的明确、具体的要求。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其次,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有了新的变化。《试行条例》的主要精神和主要内容是我们在1995年以前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和研究成果。《试行条例》发布实施近七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保证我们党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必要及时进行修订。再次,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为适应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需要,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逐步加大治本力度,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就要求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因此,《条例》是在认真总结党的纪律建设历史经验,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基础上制定的,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 【党纪政纪】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保护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统一,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释义及疑难解答】

《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具体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党章》明确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党章》是制定《条例》的依据和前提,《条例》的重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具体来说,《党章》关于党员权利和义务,以及党内法规的相关规定,需要《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细化和补充,以具体落实。同时,《党章》又是《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都应当以《党章》为依据,是《党章》有关规定的具体和落实。对于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行为,有关党组织应当依据《条例》严肃查处,以维护

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严肃性。

## 二、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

《条例》是规定哪些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以及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当怎样处理的一部非常重要的党内法规,是保证党的肌体健康、保持党的纯洁性的有力武器。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要正确运用《条例》的规定,同各种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对有违犯党的纪律行为,但性质、情节较轻的党员和党组织,要运用《条例》进行处理,起到惩戒、教育和帮助的作用,促使他们改正错误,成为合格党员。应当注意的是,《条例》的任务是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这就决定了党纪处理的目的和任务不同于刑法规定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一方面,对严重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和党组织,应予以严肃处理;把反腐败斗争同纯洁党的组织结合起来,在党内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切实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另一方面,纪律检查机关在工作中不宜大包大揽、包打天下,要正确履行反腐败的组织协调职能,对于涉嫌犯罪的问题,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 三、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

保障党员权利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职责,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重要职责。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是全党的共同责任,是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领导干部应尽的义务。党的各级委员会要负责本级党组织的工作,保障党员权利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党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工作,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规定,充分尊重和关心党员权利,重视处理和解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实际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的,必须按照《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纪律责任。

根据《党章》的规定,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具有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职责。各级纪委要认真受理有关侵犯党员权利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要对党的领导干部和下级党组织履行党员

权利保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各级纪委在履行纪律检查职责过程中要带头维护好党员权利,《条例》对各类违纪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对涉嫌违纪党员的检查和处理中,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进行,切实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同时,《条例》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规定了具体的处分办法,在查处违纪案件过程中,要认真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的案件,严肃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

教育党员遵纪守法是《条例》的重要任务之一。惩治和预防,是反腐倡廉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两个方面。惩治有力,才能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和监督的威慑力。《条例》本身就是一部教育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遵纪守法的重要教材。《条例》以具体条文的形式明确告知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违纪、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怎样的惩戒等,使广大党员能够明辨是非,从思想上提高自我约束意识,进一步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同党内存在的各种腐败行为作斗争的主动性。

#### 四、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之所在,是革命和建设事业必定胜利的基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整体,团结统一是党员的义务,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是党对党员提出的基本要求。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团结统一与国家、民族的命运休戚相关,党的团结统一是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坚实基础。反之,党如果不能做到团结统一,就必将组织涣散、软弱无力,甚至分裂、溃败。因此,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必须严肃党的纪律。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纪律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条例》对各种违纪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是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党内法规。根据《条例》,对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不论涉及哪一级党组织和党员